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7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陳00、債務人翁永勝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2日、民國113年7月19日以中院平非拾113年度司拍字第227號函命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最新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、4964、4972建號之土地、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。二、相對人陳00、債務人翁永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三、被繼承人翁永勝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應陳報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」，此項通知函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4日、民國113年7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4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